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學期中志工登記公告

一、實習單位、期間及說明：

1. 實習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法律諮詢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）
2. 實習期間：115 年 02 月 23 日（一）至 115 年 06 月 26 日（五），每週一至五。
※依人事行政局公告之行事曆，彈性放假補班日仍應按班表前往實習（法諮中心週六不補班）。
3. 實習時間：8：30～12：00（上午）及 13：30～17：00（下午）兩個時段，一個時段 3.5 小時。
4. 交通費及誤餐費：每一時段為新臺幣 675 元。



服務單位	每時段名額	工作內容
消費者服務中心	2 名 (配合防疫及實習單位或有調整)	消費者保護實務見習、消費爭議協商會議見習。
法律諮詢中心	1 名 (配合防疫及實習單位或有調整)	接聽電話、單一窗口，見習律師接受民眾法律諮詢。

5. 請注意，擔任志工前預計會有「志工教育訓練」，請務必出席。

二、登記對象：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及碩士班同學有意願擔任「志工」者(擔任志工不會影響後續課程學分取得)。歡迎大家踴躍登記。

1. 登記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1 日（三）23：59 截止。
2. 登記網址：請至 <https://forms.gle/zyTwrpB6skkvHD9GA>（或掃右上方 QRcode）登記報名，請儘量提供數個可服務時段，以增加錄取機率，並詳實填寫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行動電話及 E-mail 等資料，以利辦理平安保險與聯絡。
3. 登記結果：最遲於 115 年 2 月 12 日（四）以前以簡訊及 E-mail 個別通知個別時間，請同學務必詳實提供聯絡方式，如未收到或有疑問者，請主動與助教聯絡，電子郵件帳號：efc@cycu.edu.tw，電話：(03)265-5503。

四、詳閱請假守則及注意事項，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：

1. 排班一旦確定後，若無特殊原因，不得更改！請同學們務必遵守志工時間，請勿遲到早退！

2. **請假守則**：

(1) 原則上不得無故缺席，請**務必遵守單位之請假規定**，除有急迫情形抑或是病假(需檢附診斷證明或看病收據，始為正當請假)等事由，請**致電到實習單位並「寄信」聯絡單位聯絡人**，單位會裁定是否為無故事由之請假。

(2) **事假**：請**至少於工作日之「三天前」**向單位聯絡人請假，同學間不得自行直接換班，請**「寄信」**告知事由(ex.期中排考)並找好代班同學(職務代理人)。

3. 請保持服裝儀容整潔，嚴禁穿著拖鞋與涼鞋。往返途中，請注意交通安全，騎乘機車務必戴安全帽。

4. 應聽從志工單位指導人員之指示，認真學習與服務，秉持敬業樂群之態度。若遇問題，應主動反映，並尋求單位或助教協助。

五、擔任校內外法律服務志工之鼓勵

將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後，統一頒發「桃園市政府服務時數證明書」。

財法系辦公室 115.2.9